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雙鐵周遊券使用須知(113-115)

雙鐵周遊券(以下簡稱「本票券」)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鐵公司」)共同合作推出之優惠票券。其發行人資訊、適用資格、銷售方式、票券類別及說明、使用規定及其他規定依本須知及台灣高鐵周遊券網站(以下稱周遊券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第一章 發行人資訊

- 一、由台灣高鐵與臺鐵公司共同發行，基於本使用須知規範內容各自負擔經營範圍內之旅客運送業務契約履行責任。

第二章 適用資格

- 二、短期入境中華民國之外籍旅客適用，持中華民國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入境者不適用。

短期入境外籍旅客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需入境簽證旅客：須為持中華民國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 者。
- (二) 港澳大陸旅客：須為持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且「許可停留期限」在 180 天以內者。
- (三) 免簽入境旅客：須確認該旅客在臺灣之停留期間未逾 180 天。
- (四) 上述 180 天係以當次入境之入境日期起算。

第三章 銷售方式

- 三、由周遊券網站或台灣高鐵委託之銷售通路業者(以下稱通路方)提供銷售及相關票券憑證的開立、退款及諮詢等服務。
- 四、購買憑證須向原購買單位(周遊券網站及各委託銷售通路商)申請；兌換後所開立之訂位車票，恕不再提供購買憑證。

第四章 票券類別及說明

- 五、「本票券」提供旅客搭乘高鐵及臺鐵，其票券類別分為：特級五日周遊券及標準五日周遊券，各類周遊券產品均僅提供成人及孩童票供旅客購買。
 - (一) 「本票券」限旅客本人使用、不可轉讓，查驗身分不符者，視為無票乘車，須依臺鐵及高鐵各自規定辦理補票作業。
 - (二) 適用天數：
 1. 臺鐵：自有效搭乘日之指定搭乘第一日起算，連續五天適用。
 2. 高鐵：本票券之五日指定有效搭乘期間內，任選兩天。

(三) 適用列車/車廂:

1. 臺鐵:

(1) 特級版五日周遊券：限搭乘自強號、莒光號(含莒光號以下等級)列車，太魯閣、普悠瑪及 EMU3000 型列車(除商務車廂外)須事先憑本票券劃座後有座位始可搭乘。其它如觀光列車、團體列車、郵輪式列車、專列、EMU3000 型列車之商務車廂及經臺鐵指定之列車等，均不得憑「本票券」搭乘使用。

(2) 標準版五日周遊券：限不佔座搭乘莒光號及區間(快)車。其它如觀光列車、團體列車、郵輪式列車、專列及經臺鐵指定之列車、商務車廂等，均不得憑「本票券」搭乘使用。

2. 高鐵:限乘標準車廂，不適用搭乘商務車廂。

(四) 票券適用身分:

1. 成人票：12 歲(含)以上之旅客。

2. 孩童票：6 歲(含)以上、未滿 12 歲之孩童。未滿 6 歲之孩童，不佔位者視為免票孩童則無須購票，佔位者請購買孩童票。

第五章 使用規定

六、兌換:

(一) 兌換期限:除付款日當天不得選為搭乘日外，可於付款日隔日起算 89 天內完成兌換(開放搭乘日期依台灣高鐵及臺鐵公司公告為準)。

(二) 兌換通路:周遊券網站、高鐵各車站及臺鐵指定車站(松山站、台北站、桃園站、台中站、台南站、高雄站)。

(三) 如在周遊券網站兌換者，乘車前須持憑證號碼、護照正本、短期入境證件，分別至高鐵車站及前述臺鐵指定車站完成領取實體票券(含封套)作業，方可乘車。

七、訂位及領取座位券：

(一) 高鐵:取票前可至周遊券網站完成兌換後，即可預訂高鐵之標準車廂座位或至高鐵各車站櫃檯辦理；取票後，僅可於高鐵車站櫃檯辦理。(如已在網路訂位但尚未領取實體票券之旅客，須於乘車前持護照正本及短期入境證件至高鐵車站領取實體票券，方可乘車。)

(二) 臺鐵:僅限購買特級五日周遊券旅客可使用訂位及劃座功能(標準五日周遊券旅客不得使用劃座功能)，旅客於臺鐵官網訂票後(不須付款)，於臺鐵規定之取票期限內持護照正本、短期入境證件向臺鐵車站櫃檯辦理劃座，周遊券網站恕無法預訂臺鐵之座位。

(三) 高鐵或臺鐵之開放訂位日以台灣高鐵及臺鐵公司公告為準。

(四) 因臺鐵及高鐵各列次尖離峰影響，使用本票券劃座恕不保證座位。

八、搭乘:旅客須攜帶「本票券」正本、護照正本、短期入境證件予高鐵/臺鐵站務人員核對搭乘資訊及旅客資訊均符合，方可乘車。

九、變更:

- (一) 已線上兌換或訂位但尚未領取實體憑證票券(含封套)，如需變更搭乘日期，可於取消兌換期限前至周遊券網站辦理取消兌換後，即可重新選擇日期，逾時視同使用，恕不受理變更。
- (二) 如已領取實體票本，須於變更期限前至「高鐵」各車站辦理變更搭乘日期，僅限變更乙次。(變更期限因各票券狀態而有所不同，請詳閱周遊券網站之公告)
- (三) 旅客如已持「本票券」實體票本至臺鐵窗口領取臺鐵 Joint Pass，高鐵及臺鐵均恕不受理「本票券」使用日期之變更服務。
- (四) 如需變更訂位，請旅客持實體憑證票券及座位券，並請遵照下列規範辦理:
 - I. 須於當日當次列車發車前 30 分至臺鐵或高鐵售票窗口臨櫃辦理變更訂位作業。(高鐵座位須至高鐵櫃台變更，臺鐵座位須至臺鐵櫃台變更)。
 - II. 變更臺鐵訂位時，持有之座位券須與實體憑證票證號相符，方可辦理變更。

十、退票:

- (一) 尚未兌換，可於購買日起算 90 天辦理退款(如台灣高鐵或通路方另有公告，則依其公告為主)，並請於退票期限前向原通路方申請退票，退票手續費依各通路方規定為準。
- (二) 已線上兌換或訂位但尚未領取實體票券時，須於取消兌換期限前至周遊券網站辦理取消兌換，並於退款期限前向原通路方申請退票；逾時視同使用，恕不受理退票。
- (三) 一經領取實體票券，恕不受理退票。

十一、「本票券」限正本有效，凡經影印、自行塗改、或污損難以辨識者，視同無效。

十二、「本票券」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式供第三者使用。如經查驗非本人使用時，依台灣高鐵/臺鐵公司無票乘車規定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應付票價，並得加收已乘區間票價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且原「本票券」不受理退款，且台灣高鐵及臺鐵公司有權收回該名旅客所持之「本票券」。

十三、遺失

- (一) 「本票券」持有人應妥善保存票本。旅行開始前或旅行途中，如遺失「本票券」，須另購車票搭乘，並向原購買單位掛失「本票券」。旅行結束後，旅客得於「本票券」搭乘首日起算一年內，憑尋獲之「本票券」及另購之車票，或以「本票券」購買證明及另購之車

票，向原購買單位申請「本票券」之退款。經原購買單位及台灣高鐵確認「本票券」未曾使用亦未曾辦理退票，且「本票券」與另購車票之購買人、搭乘日期等資訊相符後，方可受理退款。

(二) 退款之計算方式：原「本票券」實收票價之 80% 並扣除高鐵退票手續費(20 元)及經銷商退款手續費後之餘額。

十四、台灣高鐵及臺鐵公司有權不定期於售票窗口、閘門、列車上等高鐵、臺鐵區域進行查驗作業，如遇適用資格不符、無法出示護照正本及入境證件、身份不符或其他不符使用規範之情事之旅客，台灣高鐵及臺鐵公司有權拒絕該名旅客之兌換、搭乘或使用「本票券」。

如因上述資格不符導致被拒絕兌換、搭乘等情事，原購買/持有之「本票券」，台灣高鐵及通路方有權拒絕受理退票之申請。如仍有搭乘需求，須另行購票；已乘車者，以台灣高鐵、臺鐵公司無票乘車規定辦理。

十五、使用期間如發生歸責旅客、列車晚點、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旅客不繼續旅程或台灣高鐵/臺鐵公司無法繼續完成運送服務，恕不受理退款、賠償或展延事宜。

第六章 客戶資料

十六、「本票券」持有人同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台灣高鐵及其通路方、臺鐵公司，進行提供資訊服務、統計及市場分析等參考數據。

十七、經由台灣高鐵銷售之「本票券」產品，將依台灣高鐵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保護旅客個人資料。

第七章 其他

十八、「本票券」如有其餘問題或疑義，請逕洽原購買單位客服中心。

十九、「本票券」之銷售通路方擴及各國家及地區，銷售價格可能因國際匯率浮動而有些微差異，恕無法接受因匯率浮動造成之差價退費要求。

二十、台灣高鐵、臺鐵公司保有隨時調整或終止「本票券」產品之銷售權利、產品內容，相關內容請詳閱台灣高鐵、臺鐵公司網站。

二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依台灣高鐵/臺鐵公司旅客運送契約或台灣高鐵、臺鐵公司公告為準：

(一) 台灣高鐵企業網站：<https://www.thsrc.com.tw/>

(二) 周遊券網站：<https://pass.thsrc.com.tw/oatsb2c/home.do>

(三) 臺鐵公司網站：<https://www.railway.gov.tw/>